

新北市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與中央危老條例差異對照表

		新北市推動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	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
目的		消弭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潛在危險建築物	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
對象		危險建築物	危險及老舊建築物
作法		重建、整建維護 擇一 (所有權人 100%同意)	僅有重建 (所有權人 100%同意)
重建誘因	獎勵及設計放寬	1. 限期拆除，容積獎勵定額 50% 2. 原建蔽率、原開挖率、原合法住宅使用 3. 建築高度放寬(建技規則第 164 條)	1. 容積獎勵最高 30%(109 年 5 月 9 日前申請，獎勵上限最高 40%)，需設計堆疊 2. 住宅區建蔽率放寬 3. 建築高度放寬(建技規則第 164 條)
	稅捐減免或補助	1. 補貼 2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 50% 2. 補助租金 1 年，每月 4500 元	1. 減免 2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 50%，房屋稅減半最長 12 年 2. 經濟弱勢社宅及租金協助
整建維護誘因		整維工程費用補助額度 75%，且上限金額 1,200 萬元	無

註：新北市推動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目前議會三讀通過，其內容仍以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